

中共宜阳县委办公室文件

宜办发〔2019〕6号



中共宜阳县委办公室 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阳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工矿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中共宜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宜阳县委办公室
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洛办文〔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完善综合运输服务衔接机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将原属农业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境内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法定检验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内河航运、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统筹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整体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县的公路交通、内河航运及渔船的检验监督管理和运输组织管理。完成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抢险物资等

指令性公路运输任务，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

(三) 负责管理、培育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承担全县公路客货运输市场、搬运装卸市场、机动车维修市场、汽车租赁、出租汽车、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营运机动车技术监测，运输争议仲裁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体系；负责全县渔船的监督检验和管理。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四) 负责全县水路、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全县公路工程勘测设计、造价定额、质量管理及依法监督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 指导局属各企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监督。

(六) 指导全县交通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县交通系统的人事、教育、培训和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抓好局属单位组织建设和宣传工作。

(七) 负责全县交通系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外资、开展对外交通合作与交流工作。

(八) 负责组织全县交通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指导全县交通系统安全、节能、设备管理以及质量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县交通政策研究、行政执法、行政诉讼等交通法制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与交通行业有关的投资和其他经济

政策。

(十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交通战备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联运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交通扶贫的规划、年度计划；组织交通扶贫工程招、投标；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十三)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宜阳县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起草重要的报告和综合性文件；负责值班、文秘、政务信息、档案印鉴、督查催办、编史修志等工作。

(二)人事劳动股。负责局机关的人事、劳动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属各单位干部管理及局属各单位的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人技术等级培训工作；指导交通行业教育及职业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下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财务审计股。贯彻落实交通行业的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指导监管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资金的融通调度、结算和基建项目的拨款，编制汇总交通系

统财务计划预（决）算；负责监督局系统财务管理，财务审计及局机关财务管理；负责统计局机关和交通系统劳动工资年报工作；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及引进外资工作。

（四）法制股（行政审批股）。参与拟定交通行政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指导、监督交通执法、道路运输营运手续的办理和辅助业的开业审批及年度审验工作；负责道路、水路运输的运政管理和港航监督、渔政渔船的监管；负责运输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行业的法制及行政执法工作，组织交通行业政策研究，组织拟定行业立法规划，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根据授权统一办理本部门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五）综合规划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前期审核工作；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或参与全县权限内公路、水路工程设计审批；拟订公路、水路建设相关技术标准；承担有关环境保护、利用外资、统计、信息等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并发布有关信息；负责全县公路收费站点设置工作。

（六）工程股（运输股）。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市重点公路、水路等工程施工许可、实施监督

和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全县公路、水路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参与拟订道路运输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运输场站建设等道路运输相关工作；

负责交通战备办公室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相关工作，拟定我县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保障队伍，为我县区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运力保障。负责我县的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全县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家交通战备物资。

(七)安全环保股。负责全县交通系统各项安全生产（消防、劳动、生产、技术设备等）和环保工作的协调和监管。负责全系统的公路、桥梁、运输市场、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等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交通系统的安全隐患，做到发现及时，上报及时，排除及时，整改到位。负责全系统的安全文件的起草、下发，并督导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与水利局防汛办、交安委、消防大队、旅游局等联系对接。负责全系统安全工作的教育。负责全系统工程建设的扬尘治理、道路保洁、维修市场污染治理等环保工作。

(八)矛盾调解股（督察室）。负责全系统的信访工作。负责调解、解决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和突发事件；向局属各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对信访处理结果或意见归档保存。负责全系统的纪检工作；负责全系统违规违纪的查处工作；负责全系的基层站所的行风评议等工作；负

责全系统的作风纪律建设工作，做好作风纪律、行政执法、违规违纪的督导及明查暗访工作；负责全系统纪委的信息报送工作；主要与上级纪委、监察委对接。

机关党组织。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六条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8 名。

第七条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实行。

中共宜阳县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